

##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徵才公告

- 一、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二、職稱：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1名。
- 四、報酬：月薪(約僱五等280薪點/約新臺幣38,948元，內含勞、健保自付部分)。
- 五、僱用期限：定期契約(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或原因消失日止)。
- 六、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43252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60號)。
- 七、資格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其他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不得任用情事，撤銷僱用)。
  - (三) 未有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 熟悉辦公軟體(Word、Excel)操作，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本校勞、健保業務。
  - (二) 各項財產及物品管理相關事宜、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 (三) 電信、水、電之管理、土地之代管。
  - (四) 協助事務、出納、文書等各組業務。
  - (五) 公有建物廳舍之管理、設備及維護工作。
  - (六) 協助會議及活動各項器材準備。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聯絡方式：
  - (一) 應徵文件(請以PDF檔依序排列):
    1. 履歷表(請附照片及詳填各項資料)。
    2. 最高學歷證書(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國外學歷請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4. 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服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6.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7. 業務洽詢04-26992028分機750林主任；報名洽詢04-26992028分機760陳主任
  - (二) 報名方式：

請於115年7月13日前將應徵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email至tccfang@st.tc.edu.tw，郵件主旨為「應徵幹事職代-(姓名)」，本校收件後會回信確認，收件以電子郵件顯示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得予從缺。
  - (四)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除正取名額1名外，擇優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資格。

(五) 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撤銷錄取資格。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